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为维护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宝腾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对数据中心机电工程及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关联方广州宝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参加公开招标，经过开标、评审、公示等程序成为中标单位。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形成，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1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核查公司拟聘任财务总监张云钦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财务总监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被聘任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本次公司财务总监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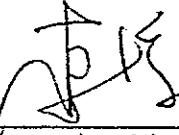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张云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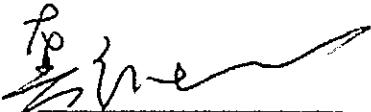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
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郑 飞



李 军



龚凯颂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